

# 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

歐素瑛\*

## 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為臺灣具代表性的高等學府，為國家培育無數的菁英。然而，在戰後初期的過渡階段裡，隨著政權的更迭，政治、經濟、社會情勢驟變，部分臺灣大學學生基於對國家、社會的使命感，往往居於引領風潮的地位，頗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迨至1949年1月5日，陳誠出任臺灣省主席兼警備司令，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20日，臺灣大學再度易長，由傅斯年接任，旋於3月21日因單車雙載事件而引發抗議風潮。陳、傅等人鑑於國難當頭，決心「整頓學風」，於4月6日清晨出動軍警逮捕兩校學生，是為「四六事件」，正式揭開白色恐怖的序幕，政府藉著弭平日益興盛的學潮，對臺灣社會各階層展開全面性的整肅，重要性自不待言。

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國立臺灣大學與四六事件為中心，利用陳誠日記《石叟叢書》、國史館編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以及相關檔案資料、個人回憶文字、報章雜誌等，深入探討該校在四六事件前後之校內風習，以及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對學生、校園的整肅，藉期對戰後初期臺灣校園情勢之變遷，得到較為適切而周延的了解。

關鍵詞：臺灣大學、二二八事件、四六事件、白色恐怖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 壹、前言
  - 貳、事件前的臺灣大學
  - 參、事件中的臺灣大學
  - 肆、事件後的臺灣大學
  - 伍、結論
- 

## 壹、前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為臺灣具代表性的高等學府，自日治1928年創設，至1945年戰後以來，為國家培育無數的菁英，在各行各業中作出努力和貢獻，可說是社會的中堅棟樑。然而，在戰後初期的過渡階段裡，隨著政權的更迭，政治、經濟、社會情勢驟變，部分臺大學生基於對國家、社會的使命感，往往居於引領風潮的地位，頗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1945年11月15日，臺大接收完竣後，旋因留用日籍教師引發醫學院師生的反彈，接著又爆發臺大醫院罷診事件，以及因蘇俄拒自中國東北撤兵、駐華美軍侮辱北大學生沈崇、東京澀谷事件等而發動示威遊行，學風甚為開放、自由。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大師生投入抗爭者不少，政府雖於事件後對學生從寬免咎，但其後之綏靖、清鄉，以及一連串的訓導措施，均使得校園活動暫告沈寂。

迨至1949年1月5日，陳誠出任臺灣省主席兼警備司令，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20日，臺大再度易長，由傅斯年接任，旋於3月21日因臺大、師院學生單車雙載事件而引發抗議風潮。陳、傅等人鑑於國難當頭，決心「整頓學風」，於4月6日清晨出動軍警逮捕兩校學生，是為「四六事件」，也正式揭開白色恐怖的序幕。未久，5月19日頒布「戒嚴令」，實施全臺軍事戒嚴。6月21日頒布「懲治叛亂條例」；翌年6月13日復頒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賦予臺灣省警備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調查局等情治單位極大的權力，<sup>1</sup>對共黨黨員或左傾思想者即逕行逮捕、拘押，在在均使得校園活動陷入停頓。

在長達30餘年的戒嚴體制時期，以1950年代的政治迫害最為嚴重，此與當時國、內外情勢的演變密切相關。1949年12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在極端

---

<sup>1</sup> 薛化元等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101-104。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年），頁25-34。

恐共、仇共的氛圍下，且為捍衛最後一塊反共堡壘，乃藉由一連串的法律和行政命令，在臺實施軍事戒嚴統治；再加上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美國對華態度轉趨積極，並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使得政府益加有恃無恐地發動全面性的整肅行動，以致遭到處刑，甚至槍決者之人數始終居高不下，<sup>2</sup>而其濫觴厥為1949年的四六事件，政府藉著弭平日益興盛的學潮，對臺灣社會各階層展開全面性的整肅，重要性自不待言。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國立臺灣大學與四六事件為中心，利用陳誠日記《石叟叢書》、國史館編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以及相關檔案資料、個人回憶文字、報章雜誌等，深入觀察該校在四六事件前後之校內風習，以及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對學生、校園的整肅，藉期對戰後初期臺灣校園情勢之變遷，得到較為適切而周延的了解。

## 貳、事件前的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之前身為1928年3月成立之臺北帝國大學，是臺灣具代表性的高等學府，以其位在日本帝國的南方邊陲，配合南進政策之推動，致力於臺灣、華南、南洋地區自然、人文之研究開發。最初設有文政學部和理農學部，修業年限3至6年，採講座制度，初有35個講座，之後續有增加。1936年1月，以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和臺北醫院為基礎，創設醫學部，修業年限4至8年。迨至1942年，因應太平洋戰爭的爆發，乃將理農學部分為理學部和農學部，並於翌年增設工學部。在臺灣總督府的經費補助下，其學術研究無不與日本政府之政策密切配合，研究成果亦往往成為臺灣總督府和日本政府決策的重要參考。而其師生比率則呈現教師多、學生少之特色，教師數平均高於學生數的60%以上，反映出其以學術研究為主之特質，為一所兼具殖民性和近代性的「殖民地大學」、「國策大學」。<sup>3</sup>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旋即指派教育部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共同接收臺北帝國大學，任命時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長羅宗洛為主任委員，與馬廷英、陸志鴻、杜聰明、林茂生、范壽康、趙迺傳、陳建功、蔡邦華、蘇步青等組成校務委員會，<sup>4</sup>積極推動各項接收事務。上述接收委員均係留日學者專家，對日本學制皆有所瞭解，尤其主任委員羅宗洛早年曾

<sup>2</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編者，1998年），頁128。

<sup>3</sup> 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4年），頁149-175。

<sup>4</sup> 〈臺北大學校務委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315。《民報》，1945年11月3日，第1版。

留學日本達13年，獲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博士，<sup>5</sup>其抵臺後，即聽取臺籍師生之報告，並囑日本當局準備移交圖書儀器之疏散在外者，迅即取回及進行整理等。在日方的充分配合及臺籍教職員的協助之下，於11月15日完成接收，並更名爲國立臺灣大學。總計接收大學行政體系庶務、會計、學生等3課，教學體系文政學部、理學部、農學部、工學部、預科，附屬醫學專門部、附屬圖書館、熱帶醫學研究所、南方人文研究所、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共115個講座；預科、大學院及南方人文、南方資源科學、熱帶醫學等3研究所。專任教職員計1,416名、兼任198名、大學生863名、預科生586名、醫專生318名。<sup>6</sup>

最初，大學當局依據「移交事項」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日籍人員之徵用，<sup>7</sup>師資亦以留用日籍爲主，尤以自然科學師資爲是，人文學科師資因「中國化」政策而儘量少留。然而，此舉卻遭致校內、外人士之質疑和不滿，以全臺最高學府之師資竟以日人爲主，實在令人難以理解，於是前去向代理校長羅宗洛陳述意見者「日有其人」，尤以醫學院師生反對最烈，主張將日人勢力一掃而空，全部遣返回國。羅校長以是時正當接收過渡時期，在臺籍學者人才稀少、中國學者不易羅致的情況下，酌留日籍師資實乃不可避免之事；況且學術無國界，飽學之士乃世界之寶，應不分國籍，盡量利用才是，如此始獲得諒解。但醫學院學生仍自行召集日本學生舉行解散式，不准其到校上課。<sup>8</sup>同時，行政長官陳儀亦經常干涉臺大的人事、經費，例如陳長官擬指派文、法兩學院院長人選，要求羅校長接受，又以省府擬自辦法商及文、工、農各學院相要脅。不久，又以臺大預算未列入省府預算爲由，不予撥款，經羅校長向中央政府提出並列入省府預算後，陳儀仍以其他種種理由扣留臺大預算不發，欲逼迫羅校長就範。<sup>9</sup>在內、外交逼下，校務推動困難。

1946年3月，臺大醫院爆發罷診事件，導火線爲大學當局未能積極處理院內無薪助教問題。院長杜聰明建議大學當局發給無薪助教正式聘書，以保障其身份未果後，乃於21日下午召集全院職員開會，決議罷診表達不滿，獲得全院師生和社會各

<sup>5</sup> 黃宗甄，《羅宗洛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8年），頁501-506。

<sup>6</sup> 〈授業關係書類〉，《臺大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檔號：236。〈文政學院會計往復書類、豫算關係書類〉，《臺大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檔號：322。

<sup>7</sup> 〈移交事項〉，《臺大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

<sup>8</sup> 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羅宗洛，〈國立臺北大學之展望〉，《臺灣新生報》，1945年11月21日。

<sup>9</sup> 〈文書-調查〉，《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國史館藏，微捲號：13/247。羅宗洛，《羅宗洛回憶錄》（上海：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2003年），頁30。

界響應。其間，醫學院學生因附屬醫院罷診而無法實習，因而往訪大學本部懇求，但遭大學當局缺乏誠意之高壓態度。為維護學術自由、促進大學民主化，乃在醫學院大講堂召開學生大會，決議支持罷診行動。其他學院學生亦呼應醫學院之學潮，以爭取大學之民主化，成為當時頗受注意之社會新聞。迨至4月9日，校長羅宗洛自中國治公返臺後，同意接納所有職員，並答應改進大學的民主決策，才迅速解決此一問題。<sup>10</sup>此一事件，不僅突顯出戰後制度改易後之調適不良問題，且係學生首次表達對校務改革之意見，並見諸報端，引起社會公評，迫使大學當局不得不妥協。其後，學生不時藉報紙輿論表達對校政之看法，實源自於此。5月，羅校長以臺大經費短缺告罄及中央研究院事務仍須推動為由請辭，至8月7日始奉教育部核准，在校時間僅九個月。<sup>11</sup>

另外，臺大學生對時事亦甚為關注，並隨之響應。例如1946年3月、12月分別發生蘇俄拒絕自中國東北撤兵問題、駐華美軍污辱北京大學女學生沈崇事件時，臺大學生均曾響應中國各地風潮，前者於校內大講堂召開護權大會，決議通電蘇聯、英、美及蔣中正主席，呼籲蘇聯自中國東北撤兵，並控訴英、美、蘇三國未徵得中國同意，作出損害中國主權之秘密協定。<sup>12</sup>後者於1947年1月6日，臺北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共同組成「臺灣省學生抗議美軍暴行聯誼會」，主席團成員包括臺大農經系學生李登輝、醫學系學生溫宏宗、省立法商學院代表許國章等。接著，於9日上午召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約5千名，在臺北新公園廣場舉行示威遊行，提出「中華兒女不可污辱、立刻懲罰兇手、賠償沈女士一切損失、撤退駐華美軍」等口號，響應北京學生的號召，發起反美示威遊行，並至美國新聞處、領事館遞交抗議書。<sup>13</sup>

尤有進者，1946年7月19日日本東京發生警察槍殺臺人的澀谷事件，造成臺人傷亡與數十人被捕，被捕者遭到軍事審判，且大多被判有罪，引起社會輿論嘩然。<sup>14</sup>12月13日下午，省立法商學院學生因不滿事件宣判結果，特假該校大禮堂舉

<sup>10</sup> 《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24、26日、4月4日，第3版。《民報》，1946年3月26日、4月2日，第2版。《人民導報》，1946年3月29、30、31日、4月7、8、9、10、13日，第2版。

<sup>11</sup> 〈陸志鴻代長臺大〉，《民報》，1946年8月10日，第2版。〈臺大工作報告〉，《臺灣新生報》，1946年12月16日，第5版。項潔主編，《國立灣大學校史稿（1928-2004）》（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頁440-441。

<sup>12</sup> 《人民導報》，1946年3月3日，第2版。《民報》，1946年3月3日，第2版。

<sup>13</sup> 《國聲報》，1946年12月30日，第1版。《民報》，1947年1月9、10日，第3版。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年），頁119-121。

<sup>14</sup> 沈觀鼎，〈對日往事追憶（27）〉，《傳記文學》，第27卷第6期，（1975.12），頁78-80。林歲德，〈戰後日本軍國主義復活と在日華僑の苦難〉，《日中》，第4卷第1期（1973），頁54-55。松本邦彦解說、譯，《GHQ日本占領史16外国人の取り扱い》（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6年），頁123。

行學生大會，呼籲全臺學生表示強硬態度，要求政府究明雙方責任。<sup>15</sup>繼於20日，與臺大、臺大法學院先修班，以及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臺灣省學生自治會、臺灣青年澀谷事件後援會等團體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反對澀谷事件宣判不公平講演大會」，計有青年學生、民眾3千餘名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劉英昌、臺北市立女子初中校長陳招治、臺大教授林身長、省立法商學院學生陳炳基、王清桂、臺北工業學校學生陳春安、臺北市長游彌堅、憲兵團長張慕陶、省參議員郭國基、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廖進平等先後發表演說。接著，由中山堂分途前往行政長官公署、省參議會要求嚴重抗議撤銷原判、究辦肇事日本警察和流氓，參加學生遊行市內後解散。一般以此事件為臺灣學生參加政治示威之嚆矢，頗引起矚目。<sup>16</sup>

1946年10月，臺大易長，由戰後接收委員之一的陸志鴻接任。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有不少臺大師生投入抗爭行列，並與延平學院、師範學院等校學生組織「臺灣學生聯盟」，由臺大醫院助教郭琇琮擔任主席。據臺灣省警備司令部電送南京之情報顯示，該聯盟曾攻打華山倉庫、圓山兵營，並透過廣播連絡各地青年。3月1日，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臺灣省參議員及參政員等共同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並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下午，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郭琇琮和文學院代理院長林茂生等一同前去行政長官公署請願。2日上午，臺大、延平、師院，以及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約數千人在中山堂舉行學生大會，抨擊陳儀政府，要求政治民主、教育自由，有約400餘名臺大學生沿街張貼標語，並派人連絡各地青年學生投入抗爭行動。另傳有臺大學生參與焚燬延平路警察局的行動。陳儀則電請中央派兵援臺。3日，有8名臺大學生向美國領事館請求借用槍彈，以便參加治安維持工作。4日，學生四處宣傳並散發傳單。5日，臺大學生吳裕德召集臺大、延平、師院學生數百人開會，抨擊政府施政，並散發「告全臺灣學生書」，提出「學園自治、廢除長官制度、任用臺灣人才、確立人身、言論、出版自由、實施糧食配給」等訴求。<sup>17</sup>6日，二二八處委會正式成立。7日，陳儀拒絕接受二二八處委會提出之「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暨十項要求，與處委會公開決裂。8日，整編21師自基隆、高雄登陸，旋即展開鎮壓行動。

<sup>15</sup> 《民報》，1946年12月14日，第3版。

<sup>16</sup> 《民報》，1946年12月20、21、24日，第3版。《國聲報》，1946年12月21、22日，第3版。《民報》，1947年1月22日，第3版。

<sup>17</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編者，1993年)，頁444-445。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76-88、217-219、207-208。

二二八事件後，行政長官公署即要求各校儘速復課。<sup>18</sup>因此，臺大校本部乃規定學生於3月19日至25日到校登記，並填繳交家長或保證人之特別保證書，26日開始上課，逾期不來登記者，即以退學論。法學院亦規定學生須於3月24日至29日具繳特別保證書，向該院訓導分處登記，逾期不來院登記者，即以退學論。登記的結果，該院商業專科及10種專修科414名學生中，來院報到者有406人。總計臺大各學院學生總數1,190名中，登記者945名；先修班學生248名中，登記者183名，其餘多因病或家庭因素請假，<sup>19</sup>復課情況尚稱良好。

接著，省教育處又訂頒「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作為各校懲處學生之準則，<sup>20</sup>臺大當局亦據以辦理懲處。其中，法學院專修科第1組學生黃雄傑於3月3日領導學生強迫開學校倉庫，違犯法紀，損害校譽，依學則第9章第15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開除學籍；專修科第2組學生陳炳基、李茂笙、商業專科乙組學生朱政雄3名，因平日言行乖張，屢誠不悛，難以造就，依學則第15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開除學籍。專修科商業專科甲組學生簡潤胖、專修科第3組學生蔡仲伯2名因屢犯校規，操行過劣，依學則第9章第14條第5項之規定予以退學。另外，高進榮、陳泉錦、宋世英、連榮章、林海等5名仍准上課，給予悔過機會，俟學期結束時再視其操行成績進行處理。學生李子邦、余瑞言2名，則俟其家長到校談話後再行處理等。<sup>21</sup>由上可見，遭懲處的學生並不多，且除少數學生確係因參與二二八事件受到懲處外，大學當局似有將學生平日在校言行合併處理的傾向，故懲戒原因中常見「平日言行乖張」、「屢犯校規」等詞。

3月3日，以臺大校長陸志鴻為首的臺灣教育界特通電全國，以臺灣事件純係「叛徒」借題發揮，乘機搗亂，其原因不外為少數野心政客之煽動、日人惡性教育之遺毒、共黨離間中傷圖謀叛國之陰謀、國軍警衛力量單薄、臺人對中國語言文字之隔閡等。<sup>22</sup>3月16日，閩臺監察使楊亮功赴臺大視察，學校雖已復課，但人數不多，其認為青年學生參加之動機「多為受日人之宣傳教育，輕視祖國，不滿政府，

<sup>18</sup> 〈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復課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1密令類（1946.08至1947.07）。〈臺灣省立嘉義中學復課辦法〉，《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36/校字/7/1/001。

<sup>19</sup> 〈臺灣大學法學院布告〉，《臺灣大學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36/9999/18/1/002、36/9999/12/1/001。《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9日，第4版。

<sup>20</sup> 〈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0密令類（1947.03至1948.02）。

<sup>21</sup> 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七)》（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1-194。

<sup>22</sup>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4日。

狹隘之排外及暴民之虛誑宣傳而起。」<sup>23</sup>3月27日，國防部長白崇禧前往臺大法商學院對臺北市中等以上學校師生廣播時，指出學生只要願意自新，一律從寬免究。但他亦認為事件之原因為「臺胞青年過去受日本五十多年狹隘偏激的教育及其對殖民地所施行的教育，無疑的就是要使臺灣同胞藐視祖國，仇視祖國，脫離祖國，永遠做日本的被統治階級。」<sup>24</sup>由上可見，官方皆認為「日治遺毒」為二二八事件的主因，對陳儀政府的失政則未加抨擊。

1947年5月16日，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臺大則於6月份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施行細則」、「國立臺大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分別規定導師制之實施方式、設立訓育委員會、學校訓導計劃之決定、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學生風紀之整飭、訓導處工作之協助與指導等。<sup>25</sup>11月，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獎懲規約」、「操行成績評定規則」，規定學生獎懲及操行評定方式。<sup>26</sup>對於被開除之學生，教育部要求各校應專案報部備查，不准其復學或招為轉學生。而臺大教務處認為大多數學生均能保持良好學風，僅極少數學生間有隨意曠課者，由是請教師認真考勤、嚴格點名，並經常檢查筆記、調閱報告、課堂問答等。<sup>27</sup>12月，復依據省教育廳頒訂之「臺灣省各級學校舉行週會暫行辦法」，自1947年12月1日起舉行月會，規定全體學生一律參加，訓導處將派員點名，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sup>28</sup>同時，為鼓勵學生從事正當課外活動，訓導處課外活動組乃發動組織音樂研究會、美術研究會、語文研究會、史地研究會、攝影研究會、時事研究會、報刊聯誼社、世界學生通訊社及婦女問題研究社等9種研究會。其中，音

<sup>23</sup> 蔣永敬等，《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年），頁367-368。楊亮功，〈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收入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年），頁223-224。

<sup>24</sup>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8日，第4版。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頁347-366。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215-216。

<sup>25</sup>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施行細則〉、〈國立臺灣大學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大校刊》，第4期（1947.11.15），第13-15版。

<sup>26</sup>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施行細則〉、〈國立臺灣大學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國立臺灣大學獎懲規約〉，《臺大校刊》，第4期（1947.11.15），第5、13、15版。〈操行成績評定規則〉，《臺大校刊》，第5期（1947.12.01），第8版。

<sup>27</sup> 〈校聞一束〉、〈為培養研究之基礎，盼同學勿怠荒學業〉，《臺大校刊》，第6期（1947.12.16），第2、4版。

<sup>28</sup> 〈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舉行週會暫行辦法一種即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年冬字第22期，頁337。〈為月會舉行日期改定於每月第1週星期一上午舉行轉電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年冬字第54期，頁1157。〈奉教育部電令各校于月會外仍舉行週會等因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春字第10期，頁169。〈校聞一束〉，《臺大校刊》，第5期（1947.12.01），第4版。



樂研究會特聘請臺籍音樂家蔡江凌指導，參加者頗為踴躍。<sup>29</sup>

至於學生的自治組織，最初係按行政長官公署頒布之「學生自治會規則」，辦理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組織。<sup>30</sup>二二八事件後，政府恐怕學生自治會成為學生運動之溫床，轉而加以規範；教育部亦於1947年12月6日修正「學生自治會規則」，規定學生自治會應由校長和主管訓導人員負責指揮監督，不得參加校外各種團體活動，且學校得視學生人數多寡決定學生自治會理事名額，尤強調其操行成績及領導能力。<sup>31</sup>因此，臺大各學院陸續成立學生自治會，並發揮若干具體作用。

1948年1月，臺大法學院首先成立學生自治會，常務理事為辜寬敏，副常務理事為李登義、郭正堂，另有總務、學藝、健康及服務等股，工作包括編輯《臺大學生新聞》、迎新送舊、放映電影、舉行遠足會等。<sup>32</sup>4月13日，工學院自治會假校本部食堂舉行成立大會，繼於15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推舉簡義村、蔡國智為正、副理事長，並成立總務、學術、康樂及服務等股，24日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推選林雲龍、魏倫如為該會正、副主席，並刊行《工程新聞》。4月15日，文學院學生自治會成立，並推舉黃瑜、蕭家權、何廷瑞為參加各學院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代表。4月19日，理學院自治會亦在校本部食堂召開成立大會，選出黃金揚、劉登元為正、副常務理事。而農學院自治會亦分別選出劉登明、謝瑞徵等8名理事。<sup>33</sup>之後，在法學院學生自治會的發起下，由各學院的學生自治會主席和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聯合自治會，並推選辜寬敏、陳實為正、副主席。<sup>34</sup>各學生自治會大多配合社團活動運作，並出版壁報、學生報等，充分發揮研究風尚和合作精神。

1948年6月，大學再度易長，改由中央研究院院士莊長恭接任。其任內決定整頓校內人事，對一部分教員不續聘或解聘，由是引發校內的人事糾紛。<sup>35</sup>7月8日，「臺灣大學解約還鄉教授聯誼會」向臺灣省參議會遞交陳情書，指莊校長從未有調

<sup>29</sup> 〈本校概況〉、〈課外活動消息〉，《臺大校刊》，第4期（1947.11.15），第1、6版。〈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36年工作計劃〉，《臺大校刊》，第6期（1947.12.16），第8版。

<sup>30</sup> 〈臺灣各級學校應成立學生自治會〉，《人民導報》，1946年2月13日，社論。

<sup>31</sup> 〈學生自治會規則〉、〈抄發部頒學生自治會規則電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7年秋字第48期，頁752-753、763。〈學生自治會規則〉、〈奉教育部令修正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檢發規則一份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年冬字第75期，頁1178-1179、1184。

<sup>32</sup> 〈簡訊〉、〈法學院同學舉行遠足會〉，《臺大校刊》，第10期（1948.03.16），第2、3版。

<sup>33</sup> 〈五個理學院自治會成立〉，《臺大校刊》，第14期（1948.05.16），第3版。

<sup>34</sup> 臺大四六事件資料蒐集小組，《臺大「四六」事件考察：四六事件資料蒐集小組總結報告》（臺北：臺灣大學，1997年），頁25。

<sup>35</sup> 《公論報》，1948年7月5日。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頁30。

整人事之公開表示，且大學當局未於解約前告知，故應由莊校長負完全責任。<sup>36</sup>12日，解聘教授聯誼會召開記者會，指控莊校長解聘教員之舉實不合法定程序，並要求發給4個月薪津作為還鄉旅費。19日，解聘教員派代表與莊校長交涉，在雙方毫無共識之下，談判宣告破裂。<sup>37</sup>20日，一直採旁觀態度的臺大學生亦對解聘教授糾紛發表意見，指此次大學當局對若干教職員不予續聘，大多表示贊同，並視之為莊校長振興臺大的表現。<sup>38</sup>惟因未續聘教授不但要求學校支付還鄉旅費，且仍繼續占用學校宿舍，嚴重妨礙新任教授的延攬，凡此在在均引起輿論的一陣撻伐。

8月11日，《公論報》社論「臺大學生護校」公開呼籲臺大學生「當此學校似在動盪不定之際，挺身起來，為學校後盾，為學校動力，愛護學校，推動學校前進。」17日，臺大學生自治會聯合會在法學院召開會議，對於解聘教授所指控各點與事實相距過遠，全體同學實在無法同意，為表白立場及珍惜學校前途，經決議以學生身份向社會呼籲，除表示支持莊校長不續聘不稱職教授之外，並以是類教授實在太多，不僅貽誤學生課業，且空占名額，消耗經費，更在無形中成了聘請名教授的障礙。因此，為創造全新的臺大，解聘教授實有其必要。此一護校行動頗得到社會各界的同情與贊許。<sup>39</sup>

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0月間，臺大又發生學生反對續招轉學生事件，學生自治會聯合會於29日在醫學院召開記者會，以這些轉學生之來頭頗大，且大學當局已經被迫內定錄取，明顯受到外力干涉，於是組織「反對續招轉學生委員會」提出反對。經推派代表向大學當局表達抗議未果後，又推派學生自治會聯合會負責人前往交涉。之後，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代表又赴考場勸阻考生入場，由是引爆衝突事件。校長莊長恭與教務長盧孝侯聯名為此向教育部提出辭職，學生則以莊校長係有於外來壓力，不得已而執行校務委員會通過之續招轉學生一案，由是電報教育部予以挽留，並發表支持莊校長革新臺大，反對外力干預校政的宣言。<sup>40</sup>

上述種種，均令莊長恭感到無法應付而一再請辭，並於1948年12月7日返回中國，校務暫由醫學院長杜聰明代理。15日，行政院令免去莊校長職務，在校時間僅六個月。匆匆就職，匆匆卸職，未能有所建樹。

<sup>36</sup> 〈請願—教育〉，《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國史館藏，微捲號：22/25。

<sup>37</sup> 〈臺大人事糾紛平議〉，《公論報》，1948年7月20日，社論。

<sup>38</sup> 《公論報》，1948年7月20日。

<sup>39</sup> 《公論報》，1948年8月18日。〈臺大學生護校〉，《公論報》，1948年8月19日，社論。

<sup>40</sup> 《公論報》，1948年10月30日。〈維持學府的尊嚴，葆育青年的德性—評臺大續招新生事件〉，《公論報》，1948年11月3日，社論。

## 參、事件中的臺灣大學

1948年12月，徐蚌會戰後，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大陸的統治已到了全面崩潰的邊緣，總統蔣中正乃就重要地方的人事及防務預作安排，尤其是後方基地的臺灣，因而於1949年1月5日指派陳誠接任臺灣省主席兼臺灣省警備司令，<sup>41</sup>掌握臺灣軍政大權。1月20日，傅斯年接掌臺大，其認為臺大與中國各大學差不多，共產黨的活動很多，因而體認到「學校動盪是政治動盪的前奏」，故於到任之初即擬定三大教育原則，即協助解決學生的生活問題、加強課業，以及提倡各種課外娛樂。亦即使學生「有房子住，有書念，有好玩的東西玩。」如此辦學，共產黨即難有可乘之隙。<sup>42</sup>而訓導長鄭通和亦認為臺大學生風氣頗為囂張，常列隊遊行示威、貼標語、呼口號等，與中國各校如出一轍，故其到任後，即將工作重點置於解決學生生活問題、積極領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嚴禁並防範匪諜活動，並按照1947年12月公布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組織團體及集會辦法」，規定學生課外團體一律登記、開會須請訓導人員出席指導、壁報及布告等非蓋有訓導處圖章不准張貼。上項辦法，雖經召集各學生團體負責人進行說明，但仍有不守規定者，常與訓導處發生爭執。<sup>43</sup>

校內猶且如此，校外更是屢屢出現擦槍走火的情形。1949年3月20日晚間9時，臺大法學院1年級學生何景岳與師範學院博物系學生李元勳單車雙載遭警拘捕事件，引發兩校學生不滿，曾三度赴市警局請願，要求立即釋放被扣學生。臺大訓導長鄭通和曾前往疏勸，但學生仍堅持警方須嚴懲肇事人員、賠償醫藥費、登報道歉，以及保證以後不發生類似事件等；經總局長劉學烈應允後，學生才分別返校上課。<sup>44</sup>3月29日，臺北市大、中學生在臺大法學院操場舉行「青年晚會」，宣布要在各校學生自治會的基礎上，成立臺灣學生聯盟和臺北市大中學校學生聯合會，由臺大法學院學生葉城松為會長，並以中國各大都市學生運動之訴求「結束內戰，和平救國」、「反飢餓，反迫害」為訴求，號召全臺學生聯結。葉城松於1947年10月

<sup>41</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臺北：國策中心，1990年），頁74、76、82。

<sup>42</sup> 傅斯年，〈幾個教育的理想〉，《臺大校刊》，第56期（1950.02.13），第4-6版。傅斯年，《傅斯年全集》第6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年），頁71-75、86。

<sup>43</sup> 〈訓導人員應以身作則〉，《臺大校刊》，第24期（1949.02.20），第3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組織團體及集會辦法〉，《臺大校刊》，第31期（1949.06.05），第6版。鄭通和，《六十自述》（臺北：三民書局，1972年），頁51-52。

<sup>44</sup> 《公論報》，1949年3月22日。《臺灣新生報》，1949年3月22日。〈小處著眼大處著想-對學生與警察糾紛事件的感想〉，《中華日報》，1949年3月26日，社論。

加入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sup>45</sup>擔任臺大法學院支部書記，先後吸收郭正堂、許昭然、柯耀南、戴傳李、林榮勳、詹照光等人加入，並以學生自治會為掩護，先後成立臺大新聞社、時事研究會、電影放映會，以及考生服務團等，積極發展組織及宣傳活動，並擴大進行反續招生運動、自費生與半費生請求補貼米貸運動、三二九晚會等活動，<sup>46</sup>活躍於校園之間。顯示共黨活動已深入臺大校園。

4月1日，自南京述職返臺的陳誠在聽取學生活動經過後，認為事態越見嚴重，尤擔心兩岸學生隔海唱和，乃決定先發制人，採取強力鎮壓行動。逮捕行動之前，陳誠曾數度約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共同商討解決辦法，臺大校長傅斯年亦在受邀之列。席間，陳誠曾詢問傅斯年有關安定臺灣秩序的策略，傅斯年毫不猶豫地衝口而出說：「安定為先。欲求安定，先要肅清共諜。」陳誠回說：「匪諜的大本營，就在你的臺大和師範學院。是不是先從這兩處清除？」傅斯年當即表示贊成說：「你做。我有三個條件：(一)要快做；(二)要澈底做；(三)不能流血。」陳誠完全接受傅斯年的條件，尤其傅斯年提到要快做，正合陳誠的心意，因為此時國共和談正進入最高潮，遲了恐怕發生枝節。由於省警備司令部對共諜學生早有調查，<sup>47</sup>經確定有「匪諜」嫌疑之名單後，由省警備司令部於4月6日凌晨以學生「張貼標語，散發傳單，煽惑人心，擾亂秩序，妨害治安，甚至搗毀公署、私擅拘禁執行公務之人員」為由鎮壓、搜捕兩校學生，因在師院男生第一宿舍遭到學生抵抗，導致師院學生3百餘名、臺大學生20餘名被拘捕，是為「四六事件」。<sup>48</sup>

4月6日當天，陳誠、傅斯年，以及警備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3人一同在陳誠的辦公室守候消息，兩架無線電話應接不暇出動軍警請示的電話，心情甚是忐忑不安。逮捕學生後，臺灣省警備司令部連夜偵訊被捕學生，情節較輕者，即交由家長領回。情節較重者，則送軍法處審問或送司法機關辦理。<sup>49</sup>4月7日，臺灣省警備司令部致電臺大，要求大學當局按名指交到案。惟因所列名單中有數名並非臺大學生，有數名業經拘逮偵訊，因此，警備司令部再致電臺大，將臺大所有主謀事件學

<sup>45</sup> 一般以介紹葉城松入黨者為李登輝，但陳炳基指介紹葉城松入黨是他應楊廷禎的請求的，與李登輝無關，李登輝介紹葉城松參加的是新民主同志會。徐宗懋，〈訪李登輝的親密同志陳炳基〉，《關於李登輝同志的若干歷史問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年），頁120。

<sup>46</sup> 國家安全局，〈匪臺灣省工委會臺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等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186-188。

<sup>47</sup>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448-449。

<sup>48</sup> 《公論報》，1949年4月7日，第3版。〈政府·學生·政治〉，《公論報》，1949年4月8日，社論。〈為師範學院少數不法學生破壞社會秩序著令暫行停課聽候登記希查照〉、〈電為各學校應告誡學生不得有越執行動違者開除學籍並予有效制裁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年夏字第6期，頁95。

<sup>49</sup>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449。

生23名，分別已拘及尚應繼續拘捕姓名開列名單。前者有許華江、周自強、盧秀如、許翼湯、陳琴、王耀華、孫達人（校名孫志煜）、殷葆衷、黃金揚、申德建、陳錢潮、藍世豪等12名，已遭警備司令部以妨害秩序的罪名，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處理。後者有陳實、曹潛、林火練、簡文宣、王惠民、朱光權、盧伯毅、楊石盆、鄭約翰、吳聖英、蔣子瑜等11名，將持續追蹤拘捕。至於名單上無名卻被捕的學生，則由家長具結保釋。<sup>50</sup>

對於大肆搜捕學生行動，陳誠特別以警備司令的身分向社會各界發表「整頓學風」聲明，指出：

臺省學風向甚淳樸，惟近來臺大及師院有小數（按：少數）外來學生，迭次張貼破壞社會秩序之標語，散佈鼓動風潮之傳單，甚至搗毀官署，私擅拘禁公務人員，凡此種種違法干紀之行動，絕非學生所應為。本部為維持公共治安，保障大多數純潔青年學生起見，經查報確實，業將首謀者予以拘捕，依法處理中。殊恐社會各方不明真相，特先作一簡單說明。本部此種措施，為青年前途及本省前途計，實出於萬不得已。在執行過程中，容或使兩校教職員先生及各學生家長受到虛驚，殊感歉疚。

學風之敗壞，自非一朝一夕，政府與學校當局及學生與其家長，均難辭其咎。政府整頓學風，已具決心，尚望今後各方皆能善盡其責，務使不再有此類事情發生。庶全體青年學生得以安心向學。至各校所感到的困難及教職員的生活，政府當竭力之所及，儘量注意解決改善。<sup>51</sup>

然而，此一逮捕行動看似師出有名，卻未見係依據何項法律進行逮捕？又依據何項法律予以審訊？其合法性實令人質疑。亦即，遭受逮捕或審訊的學生顯然是遭到政府非法逮捕、偵訊。

事件後，臺大當局於4月6、7、8日連續召開行政會議，傅斯年特別邀集各學院長共同討論，報告其與陳誠接洽經過，並派訓導長探視被捕學生。同時，為免波及其他學生，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乃要求陳誠將名單內之被捕學生即移送法院、不在

<sup>50</sup> 《公論報》，1949年4月6、8、12日，第3版。《中央日報》，1949年4月7、8、13日，第3版。《公論報》，1949年4月，第3版。〈布告〉，《臺大校刊》，第28期（1949.04.20），第2版。持續追捕名單中之盧伯毅為臺大經濟系學生，二二八事件期間曾參與臺中二七部隊，之後逃亡日本，1948年返臺被發現後，再度亡命韓國，終其一生，未再返臺。（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年），頁505-529。）

<sup>51</sup> 《公論報》，1949年4月7日，第3版。

名單內之被捕學生即予釋放、以後如不發生新事件絕不再拘捕學生，以及准許學校派人探視被捕各生，並請依法處理學生被捕事件等，以減低事件之影響。<sup>52</sup>對於被捕而無法在學的學生則處以曠考而退學，仍可保留學籍，俟服刑期滿後再回校完成學業。<sup>53</sup>9日中午，陳誠在中山堂光復廳宴請臺大校長、各學院院長、各科系主任及教授、副教授等170餘名，其指出，此次政府以公開、不流血方式，依法處理幾個首謀不法學生，實乃不得已之舉措，希望各教授能本著教育精神勸勉學生向學，以後不再有同樣事情發生，否則政府為貫徹整頓學風之決心，對於不良分子仍非繼續法辦不可。臺大教授會代表蘇癩雨、校長傅斯年、訓導長鄭通和及各院長皆先後發言，一致贊成政府整頓學風之舉措，並要求陳主席將拘捕名單中之學生即日移送法辦，非名單中之學生應即交保釋放，陳主席當即表示照辦。<sup>54</sup>11日中午，陳誠再邀宴師院校長劉真及教授90餘名，重申整頓學風之旨。<sup>55</sup>陳誠在形式上徵得兩校校長、教授同意後，即大肆整肅臺大、師院學風。

事件後，臺灣省政府即電令師院停課聽候整頓，所有學生應一律重行登記，並撤換院長謝東閔，成立整頓學風委員會，令師生感到惶恐不安。整頓學風委員會由省教育廳長劉真為主任委員兼代院長，成員包括臺灣省參議會代表蘇惟梁、臺北市參議會代表周延壽、省政府秘書長、教育廳廳長、臺北市長游彌堅、師範學院院長劉真、劉明、謝東閔，以及校內教師陳蔡煉昌、謝似顏、孫德中、林章恩等。其間，曾多次開會討論，列出逾期未申請重新登記者有周慎源、鄧傳青、鄭鴻溪、朱裔彝、陳澤論、李德育、黃旭初、方孔裕、張泰來、簡素橋、李淑美等11名；偽造證件經教育部會知法辦者有趙制陽、程皓蘭、王立榮、徐俊等4名；甄選不予合格者有朱乃長、宋承治、莊輝彰、薛愛蘭、毛文昌、王俊廷、魯教興、郎立巍、樓必忠、方啓明（以上10名已在法院審訊中）、章志光、陳光第、潭震中、林加坤、汪應楠、劉君任、顏義復、連占武、匡介人、陳錦清、樓高等21名，共計有36名學生被開除學籍。迄至4月29日才重新恢復上課，前後停課23天。全校813名學生中，計有789名辦理重新登記。<sup>56</sup>相較之下，臺大因屬於國立大學，不受臺灣省政府管轄，

<sup>52</sup> 〈38學年度校務會議〉，《臺大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檔號：396。〈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28期（1949.04.20），第2版。張光直，《蕃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年），頁59-68。

<sup>53</sup> 顏世鴻，〈塵世霜白，鴻雁丹心：顏世鴻口述史〉，收入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218-219。

<sup>54</sup> 《公論報》，1949年4月9、10日，第3版。《中央日報》，1949年4月10日，第3版。

<sup>55</sup> 《中央日報》，1949年4月12日，第3版。

<sup>56</sup> 吳文星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六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22-70。

亦未遭到「停課整頓」，所受波及明顯較小。

4月8日，臺大、師院兩校學生集會討論營救被捕同學事宜，臺大學生並組織「四六事件營救委員會」，由各學院選派學生代表1人組成主席團，並決議休課抗議。9日下午，訓導長鄭通和率學生代表3人在政府當局允許下，前往慰問被捕學生。<sup>57</sup>12日，臺大學生再度集會，討論四六事件的處置辦法，決議以全體學生名義聯絡教授會、講師助教會，向法院保出被捕同學，並向各界說明事件經過。關於名單上被捕的同學，則要求大學當局確保其學籍，並派代表到法院探視。<sup>58</sup>其間，臺灣省警備司令部仍分派憲警監視臺大、師院兩校學生宿舍，迄至12日才全部撤除，臺大則自13日起全部復課。15日上午，臺大學生自治聯合會為四六事件舉行記者招待會，說明自周自強等同學被捕後，全校3千多名同學被捲入恐怖的浪潮中，為免事態擴大，希望大學當局與政府交涉，使被捕及在校學生獲得自由和安全。在其努力下，使得名單外的12名同學於9日下午獲得釋放，名單內的同學則於10日夜移送法院，並呼籲政府及早完成偵審。<sup>59</sup>不過，大學當局以學生自治聯合會未經校長和訓導處同意，擅自召開記者會，將學生代表盧覺慧記大過2次、林榮勳記申誡1次。<sup>60</sup>

此一事件，對臺大造成不小衝擊。例如若干課程往往「偷聽」的學生比原班的學生還多，教授甚至對學生說：「我在北大求學時，偷聽的課程比本系的課程還要多，必要的時候，就要分身術了。」另外，「身份證」自四六事件後也大為盛行，學生將「身份證」當作「護身符」。不論在圖書館借書、入收發室領掛號信都要看「身份證」，甚至遇到陌生人時立即出示「身份證」，以證明身份。<sup>61</sup>當然，學生社團也受到相當大的限制，甚至遭到解散。事實上，情治單位對臺大各學生社團已有充分掌握，並編有「臺大課外活動團體暨負責人名冊」，羅列各社團名稱、負責人的院系級別、住址等。當時校內約有20個社團，包括臺大生活社、臺大話劇社、英語會話社、戲劇研究社、農業經濟學會、經濟研究會、機械工程會、鋼琴研究會、薈萃學會、法學院學生歌詠隊、海洋合唱團、黃河合唱團、星云社、蜜蜂社、螢光文社、麥浪歌詠隊、臺語補習班、臺大學生新聞、工程新聞、希望壁報等，<sup>62</sup>

<sup>57</sup> 《中央日報》，1949年4月9日，第3版。《公論報》，1949年4月11日，第3版。

<sup>58</sup> 《公論報》，1949年4月13日，第3版。

<sup>59</sup> 《公論報》，1949年4月16日，第3版。《中央日報》，1949年4月16日，第3版。

<sup>60</sup> 李東華，〈勤績盡瘁，死而後已—傅孟真先生在臺大〉，《臺大歷史學報》，第20期（1996.11），頁152。

<sup>61</sup> 《公論報》，1949年4月16日，第3版。

<sup>62</sup> 臺大四六事件資料蒐集小組，《臺大「四六」事件考察—四六事件資料蒐集小組總結報告》，頁26-31。

以運動、文藝、歌謠、休閒娛樂等範疇為主。其中，星云社的于凱、臺大學生新聞的辜寬敏、農業經濟學會的常務理事李登輝，都是社團的重要幹部。但四六事件之後，社團所張貼的壁報頗受到冷落，學生的自主性活動亦趨於沈寂。

事件告一段落後，5月初，臺大校園又出現匿名的油印傳單，指訓導處生活管理組主任孫嘉時在四六事件前後維護學生不力。但經校方查證後，所指控並非事實，也令傅校長不勝感慨，以其親見孫主任於事件中日夜奔走，已盡其最大努力，傳單所言並非事實；況且，如此人身攻擊實非大學生所應為，更非大學教育所能容。同學對學校有意見，可以書面向校長或主管部門陳述，切不可散發匿名傳單，自貶品行。之後，大學當局將此傳單事件視為是共產黨的活動，經詳細徹查後，即將全案移送主管當局處理。<sup>63</sup>5月19日，臺灣省警備司令部頒布「戒嚴令」，宣布自20日零時起全臺實施戒嚴，以防堵共產勢力在臺擴張。20日，臺大當局特發布通告，指戒嚴即進入戰時狀態，同學務必詳讀警備司令部之公告，並切實遵守。同時，提醒學生應特別注意：(一)宿舍不得容留校外人士居住；(二)戒嚴前張貼之標語、壁報及其他有關時局之文字務即迅速除去；(三)即日起學生之活動團體均須重新向訓導處登記；(四)即日起標語不得再行張貼，所有壁報必須由登記之團體蓋章方得張貼，其中文字如因而發生事故，由登記人負責。(五)非學術性、游藝性、交際性之集會均不得舉行。其為學術性、游藝性、交際性之集會，須事前經訓導處許可。<sup>64</sup>而臺灣省教育廳亦根據「戒嚴令」，規定各社團或學校學生不得集體向政府請願，如有向政府請求或申述意見時，得派代表3人以下向主管機關呈請申述，且不得越級請願；各級學校學生不得有罷課遊行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如不遵守上項規定，各地憲警得採取緊急處置作有效制止，其為首者或行動人員均予拘捕，依戒嚴規定懲處。<sup>65</sup>

同時，大學當局也針對校內各學生代表會、學生代表會聯合會之組織原則進行規範，要求各學院之學生代表會，每院互推3人，1年級學生臨時代表會互推3人，共計21人，共同組成「國立臺大各學院學生代表會聯合會」，得行使教育部規定之學生自治會職權。至於一切詳細章則，於各代表會自行決議後，呈准訓導處施行。

<sup>63</sup> 〈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30期（1949.05.20），第1、2版。〈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54期（1950.01.24），第1版。

<sup>64</sup> 《公論報》，1949年5月28日，第3版。〈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31期（1949.06.05），第1版。

<sup>65</sup> 〈奉電抄發「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及「臺灣省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實施辦法」各一份電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年夏67期，頁834-836；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頁44-46、143-148。



其後，各學院學生代表會次第成立，並選舉各幹部代表。12月27日，學生代表會聯合會正式成立，傅校長、鄭訓導長均親臨指導。傅校長在致詞時指出，擔任代表同學毋存畏懼之心理、希望同學多向學校提供興革意見，以及養成學生共同生活習慣。<sup>66</sup>

不過，四六事件之後，情治單位對校園的監控更趨嚴密。1949年6月25日，情治人員張闢源上呈保密局臺北組義務通訊員黃漢夫，報告調查臺大「匪諜」學生任先哲、盧覺慧之活動情形，其指出任先哲甚少到校上課，亦少進宿舍；而其同學盧覺慧則經常往來國防醫學院學生宿舍及師院附中教員劉登峰宿舍，因而猜測其目的有三：(一)臺大及師院左傾學生（含之前潛逃之學生）入夜多分宿在上述宿舍。(二)有時邀集一批學生假上述宿舍密會至深夜。(三)策動麥浪歌詠隊到新竹暑期公演。情治人員將「設法打入」麥浪歌詠隊調查學生活動，並成立「學運組」，以調查學生活動。<sup>67</sup>任先哲、盧覺慧，兩人分別是湖南湘陰、浙江餘姚人，皆為20歲，同是臺大農學院農化系學生，同住在水道町女宿舍，且均參加學生社團「女同學會」，平日在校內、外活動中均頗為活躍，因而成為情治人員監控的目標。

除了任、盧兩生之外，遭到情治單位監控的臺大學生還有不少，且至少有88名學生留下口卡，舉凡有嫌疑者均一人一卡，正面書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職（就讀校系）及住址等個人資料，背面則記錄監視過程中所發現的可疑行跡，主要記載的資訊為意圖解放臺灣、逃往匪區、閱讀匪報、赴匪區就讀短期大學等與「匪」相關的活動。其中，臺大法學院經濟系2年級學生金平（浙江象縣人）被登錄的行為是「訂閱匪報」、法學院學生胡海民被登錄的行為是在匪報聲言要解放臺灣、農學院森林系2年級學生袁一士（河北滿城人）於1949年7月16日逃到匪區（香港或中國）；而經濟系3年級學生劉一球（廣東蕉嶺人）經情治人員於1949年7月16日偵得該生將赴匪區就讀短期大學，並於18日與萬隆等人向學校辦理結束學業、向岡山空軍司令部的親叔叔籌借旅費，以備離臺到北京、上海一帶就學。<sup>68</sup>由上可見，學生在校內、外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均已成為情治單位監控的目標，充分顯示「特務在你身邊」的時代氛圍。

<sup>66</sup> 〈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47期（1949.12.05），第1版。〈學生聯合會成立〉，《臺大校刊》，第51期（1950.01.02），第4版。

<sup>67</sup> 許雪姬、詹素娟、鍾淑敏等編，《向左轉：臺灣農民組合與臺灣共產運動檔案特展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年），頁58-59。

<sup>68</sup> 許雪姬、詹素娟、鍾淑敏等編，《向左轉：臺灣農民組合與臺灣共產運動檔案特展手冊》，頁60。

## 肆、事件後的臺灣大學

1949年8月，國防部保密局破獲中共在臺地下報《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以此為始，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組織相繼被破獲，共黨在臺最重要的4名領導幹部陳澤民、張志忠、蔡孝乾及洪幼樵均先後被捕，領導機關幾乎全面覆滅，尤其1950年1月蔡孝乾被捕後，供出在臺共黨的所有組織，牽連達400餘人，使得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遭到毀滅性的打擊。之後，共黨在南部的地下組織麻豆支部、大內支部、石仔瀨支部、鳴頭支部、玉井支部等也陸續被破獲，<sup>69</sup>情況至為慘烈。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臺灣左翼人士曾組織「臺灣人民協會」、「臺灣農民協會」、「臺灣總工會」，以及「臺灣學生聯盟」等人民團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防止人民團體增加、左翼勢力擴張，乃於1945年11月17日發布「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並據以進行人民團體之調查、整頓，左翼人士和共產組織因而轉入地下活動。而中共為加強對臺滲透，於1945年8月派舊臺共蔡孝乾等人返臺開展工作。<sup>70</sup>1946年2月，蔡孝乾率幹部張志忠、洪幼樵、林英傑等分批到滬，與中共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4月，張志忠率首批幹部抵臺，蔡孝乾則於7月返臺，並成立「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發展全臺各地區的組織、進行秘密的政治宣傳、蒐集軍事及政治的情報、策反軍政人員、準備建立臺灣之地下武裝、開展原住民族及外省同胞之工作等。<sup>71</sup>最初，因蔡孝乾等人離臺日久，對臺灣情形頗為隔閡，且缺乏社會關係和群眾基礎，因此發展頗為遲緩。迨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情治人員曾密報南京國民政府，指事件係因共黨利用臺灣情勢惡化，乘機發展，甚至指全臺之共黨黨員已多達3萬餘人，<sup>72</sup>企圖將事件歸因於共黨份子的煽動所致。

事實上，據蔡孝乾被捕後的聲明指出，至二二八事件時，全臺只有臺北市工委會、臺中縣工委會，以及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3個支部，黨員僅7、80人，力量

<sup>69</sup>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編者，1977年），頁56-57。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1995年），頁128。

<sup>70</sup> 許雪姬撰，〈蔡孝乾〉，收入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2004年），頁1231。蔡孝乾，彰化花壇人，早年參加文化協會，後入上海大學就讀。1927年2月因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被捕，後豫審免訴後釋放。1928年赴江西瑞金共產區，並隨共軍長征。戰後返臺發展共產組織，化名「老鄭」，1950年被捕自新，後任中央情報機關少將銜研究室副主任。

<sup>71</sup>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30。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年），頁67-70。

<sup>72</sup> 〈共黨乘事變擴大煽動暴動情形調查資料〉，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36/340.2/5502.3/18/028。

甚為薄弱，對事件之影響亦十分有限。是故，官方指二二八事件係因共黨之煽動所致，實不無推諉卸責及誇大之嫌。二二八事件之後，重要的臺共份子多被迫逃亡，社會看似平靜，但民眾對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的手段及政經措施不滿，且國府軍隊在剿共戰爭中節節失利，因而轉向社會主義找出口，臺共因而有了發展的機會，積極吸收黨員，組織發展亦較為快速。至1948年5月止，已有黨員285人。<sup>73</sup>

1949年4月21日，共軍渡過長江，23日攻下南京，政府遂遷往廣州。5月19日，臺灣省警備司令部發布戒嚴令，以鞏固臺灣內部的安定。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10月14日，廣州失陷，政府再遷重慶；<sup>74</sup>11月21日，再遷成都，大約半個月後，即12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遷來臺灣。此時，共黨勢力仍持續擴張，全臺共黨黨員發展至近千人，成果相當可觀，為共黨勢力在臺發展之黃金時期。<sup>75</sup>至1949年底，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共計有17個市區工作委員會、205個支部、10個武裝基地，另有3個全臺性質的工作委員會，即「學生工作委員會」、「郵電職工工委會」、「臺灣省山地委員會」。其中，「學生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委會）成立於1947年8月，原稱為「臺灣大學學生支部」，隸屬於「臺北市工作委員會」，負責全臺各大專院校學生的組織發展及學生運動領導工作，下轄臺灣大學法學院、工學院，以及師範學院等近10個支部小組。其後，擴大為「學生工作委員會」，以臺大、師院學生為主要發展對象，工作目標著重在培養幹部，畢業後的幹部多轉至縣、市、區委員會等地方系統，開展各地區工作，進而展開全臺的學生運動。亦即，學委會實為共黨地下組織培養工作幹部的溫床及「統一戰線」的重要橋樑。<sup>76</sup>

學委會的活動範圍以臺大、師院兩校為主，之後隨著組織的變動和幹部的異動，領導的組織已不限定在臺北市，而擴展至基隆、宜蘭，以及中南部地區。其中，臺大的組織由徐懋德（化名李潔，又稱外省李）領導，後改由李水井領導，下轄本部、法學院、醫學院等支部。臺大本部支部原稱為工學院支部，書記先後為蔡國智、王子英。1949年3月，改由臺大化工系學生王超倫任支部書記，幹事為張坤修、楊斌彥。9月，法學院支部被情治單位破獲後，徐懋德命令王超倫離校，支部遂於11月交由幹事張坤修領導。但1950年3月支部又交由王超倫領導，黨員有10餘人。王超倫領導本部支部時的工作，乃是組織和控制各學生自治會，並吸收黨員、發展組織、宣傳教育群眾。曾參加組織臺大話劇研究會，出版「雲雀」壁報，接辦

<sup>73</sup> 《中央日報》，1950年5月14日，第4版。

<sup>74</sup> 《中央日報》，1949年10月15日，第1版。

<sup>75</sup> 《中央日報》，1950年5月14日，第4版。

<sup>76</sup> 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年），頁4-5。

「蜜蜂」壁報，秘密分發上級交下的《光明報》、《新臺灣》及宣言文告，並曾領導反對臺大校方的反續招事件。

其次，法學院支部，於1948年2月由省工委會直轄時，由楊廷椅領導，書記為臺大法學院學生自治會主席葉城松，幹事為黃雨生、鄭文峰，以學生自治會為掩護，積極發展組織及宣傳活動，並擴大進行反續招生運動、自費生與半費生請求補貼米貸運動、三二九青年節晚會、支援四六事件救援行動等活動，同時將地下黨報《光明報》按學生名冊分別郵寄等。<sup>77</sup>4月由邱媽寅接任書記，但1949年8月27日臺大法學院學生林榮勳、詹照光等因《光明報》案被捕，葉城松唯恐身分曝光而逃離臺北。1950年3月，改由經濟系學生張璧坤為書記，黨員有10餘人。鄭文峰在1949年9月休學離校前，主要工作為宣傳並依名單郵寄共產黨《國民報》、組織後援會。<sup>78</sup>而臺大醫學院支部於1947年8月學委會成立時，書記為臺大醫院外科助教劉沼光，成員有葉盛吉、劉漢湖、林恩魁等。1949年6月，改由楊廷椅領導臺大法學院支部和醫學院支部，惟時續時斷，1950年2月葉盛吉吸收顏世鴻入黨。3月，徐懋德離臺後，學委會改由李水井領導，委員有楊廷椅、陳水木2人。其中，李水井領導臺大本部、法學院2個支部，楊廷椅領導師院、臺大醫學院2個支部，陳水木領導臺灣中、南部的支部。迨至5月時，李水井、楊廷椅、陳水木等人先後被捕後，整個學委會組織乃告崩潰瓦解。11月28日，臺北市工委會案的郭琇琮、吳思漢、謝湧鏡、許強等14人遭槍決。29日，學委會案的李水井、楊廷椅、陳水木、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等11人遭槍決。其餘張坤修等33人，亦因判亂罪被判處徒刑，牽連甚廣。<sup>79</sup>

實際上，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初，臺灣內部極不安定，連校園亦不平靜。1950年元旦，臺大疑因少數學生在新年慶祝晚會上演出「嘉戎酒會」時大跳類似「共匪」秧歌舞而遭到各界指責，教育部、保安司令部皆來函關切，鄭訓導長函覆以新年同樂晚會之節目均先經該處核定，並派員參加指導，嘉戎酒會節目係四川邊疆歌舞，為教育部審定之音樂教材，歌詞與印出者無異，並未有違規行為，亦未受到任何黨派指使。1月12日，大學當局特在新生、中央各報刊登啓事，指經查明絕無所謂扭秧歌之事，且「本校自暑假以來一切安定，學生用功求學，絕未發現共匪

<sup>77</sup> 國家安全局，〈匪臺灣省工委會臺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等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頁186-188。

<sup>78</sup> 〈為葉城松等判亂一案謹檢呈卷判請核示〉，《葉城松等判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398=398=1=001=0005006230001。

<sup>79</sup> 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5、10-13。

之片紙隻字。」恰巧的是，當天各報亦刊載一則「匪諜」區嚴華、<sup>80</sup>楊毅等人遭警備司令部以「參加匪黨，為匪臺灣工作委員暨文化組組員，潛入政府機關活動，並以《人民導報》為掩護，從事匪黨宣傳工作。又受匪要陳文彬主使，<sup>81</sup>在臺採取情報，吸收黨員，且指揮臺大學生秘密活動，企圖策動臺大學生自治會擴大學潮，造成叛亂行為……」為由判處死刑的消息，<sup>82</sup>令臺大當局備感尷尬。21日，傅校長再致函新生、中央各報聲明指出，該慶祝晚會係訓導處主辦，經在場教職員生證明絕無違法情事。同時，傅校長也說明遭槍決之區、楊2人與臺大無關，且鼓動學生會一事已歷2年，所供學生數人皆已離校，與臺大並無關聯。顯見校長在此事的處置上實備受壓力。

是故，4月間，臺大行政會議即決議除國慶、校慶及過年外，一律禁止演戲或放映電影，且除供給校內員生娛樂外，不許對外售票。<sup>83</sup>而全校學生團體則於6月致書傅校長，以近來外間傳言校長因同樂晚會事件而懷倦勤之意，深望校長不為流言所動，繼續領導學校。傅校長則聲明指出，「值此困難之時，決不辭職，決不遷就，決倍加努力，為學校之進步而奮鬥。」<sup>84</sup>

另一方面，1950年1月政府宣布偵破中共在臺地下組織，並逮捕中共省工委書記蔡孝乾。蔡被捕後，供出共黨在臺所有組織關係，政府即根據其供詞，循線展開大逮捕，其中因「臺北市工作委員會」、「學生工作委員會」遭到牽連者有不少係臺大師生。5月13日，臺大醫院舉行每週例行主任會議中，第3內科主任許強、眼科主任胡鑫麟當場被捕，皮膚科胡寶珍、耳鼻喉科蘇友鵬隨後落網。其後，許強、謝湧鏡、郭琇琮、朱耀珈、謝桂林等5人遭判處死刑，同案蘇友鵬、胡寶珍、胡鑫麟等被判處有期徒刑。<sup>85</sup>29日，學委會臺大醫院支部書記、時任省立瘧疾研究所醫師

<sup>80</sup> 區嚴華，廣東人，中山大學法律系畢業，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之妻，曾任職於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室。宋氏於1947年二二八事件中被捕，一去未返。1949年，區氏因助建國中學校長陳文彬全家逃離臺灣而於同年9月被捕，1950年遭槍決。（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年），頁34-36。）

<sup>81</sup> 陳文彬，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後，曾任教於上海復旦大學、日本法政大學。1946年返臺，擔任臺北建國中學校長，二二八事件時以內亂罪為行政長官公署逮捕，5月16日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以不起訴處分結案。1947年5月到北平。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任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研究員等職。（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831。）

<sup>82</sup> 〈臺大校刊文稿〉，《傅斯年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檔號：III：918。《公論報》，1950年1月12日，第4版。

<sup>83</sup> 〈第95次行政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64期（1950.04.17），第1版。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北：臺灣大學法學院，2002年），頁102。

<sup>84</sup>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第6冊，頁77-78。〈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54期（1950.01.24），第1版。〈臺大校刊文稿〉，《傅斯年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檔號：III：918。

<sup>85</sup>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臺北：遠流出版社，1998年），頁383-385。張昭仁、謝立言編，《噤聲五十年：臺灣人民口述歷史》（臺北：海洋國家文化出版社，1996年），頁24-25。

葉盛吉也遭到逮捕。6月20日，顏世鴻在臺大宿舍被捕。<sup>86</sup>總計1950年5、6月的大逮捕行動中，列名學委會而屬臺大出身者，有領導臺大各支部的楊廷椅、法學院鄭文峰、洪天復、江源茂、邱媽寅、工學院王超倫、張坤修、孫進丁、農學院陳子元、王乃信、理學院葉雪淳、醫學院葉盛吉、顏世鴻。列名臺北市工委會而屬臺大出身者，有醫學院郭琇琮、吳思漢、謝湧鏡、朱耀珈、許強、胡鑫麟、胡寶珍、蘇友鵬、法學院林從周、劉碧堂等。<sup>87</sup>

有鑑於「匪」影幢幢，臺大當局乃於7月初布告全校師生，如在校內見有匪諜行爲之人，或知其以前參加共黨組織者，應即報告校長，以資查明。如確有實據，即將資料送保安司令部，但大學當局辦理此事絕不魯莽，以致誣陷任何人爲匪諜，亦絕不放任任何匪諜在校內自由。職員及諸生中如發覺以前行爲可疑者，亦應立即向校長陳明，當查明事實，轉請保安司令部予以寬恕。經布告後，如仍有匪諜潛伏，則大學當局不特不能予以任何寬恕，更必請保安司令部加重處分。<sup>88</sup>11月，臺大當局復依據省府頒布之「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表示自1949年以來，離校學生約有3百餘人，其中多數係因搬家而轉學，亦有不少係因政府整肅匪諜而逃避，是類人等雖已遠離，但之前受其煽惑、誤入歧途之學生，之後雖無動作、亦不敢自承者，固亦不少；政府鑒於其無知被誘，乃訂定是項辦法，以開其自新之路。如有此事之人，務必依照規定於10月25日至11月25日間辦理自首。自首之後，在校者仍在學校讀書，在職者仍在其職服務；心中如有疑惑，可向校長或訓導長當面密陳，大學當局保證其自首之後，政府必不予以處分。如有嫌疑而不自首，則以後一切之事，其家長更不得向大學當局申請。<sup>89</sup>同一時間，臺大森林系3年級學生袁一士、化工系2年級學生張則周，因從事匪諜工作，經各判處有期徒刑，臺大學生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開除學籍。<sup>90</sup>對爲匪工作而查有實據者，一律開除學籍，絕不寬貸。

四六事件爲戰後臺灣學風轉型的重要分水嶺。四六事件前夕，輿論各界對臺灣學風雖感到憂慮，但對校內臺、外省學生間的團結、融洽氣氛感到興奮。外省學生的活動和組織力對臺籍生有莫大的刺激，而臺籍學生之沈著認真和腳踏實地的態

<sup>86</sup> 〈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73期（1950.06.19），第1版。

<sup>87</sup> 國家安全局，《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頁18-22、96。

<sup>88</sup> 〈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76期（1950.07.10），第1版。

<sup>89</sup> 〈共匪及附匪份子自新辦法〉、〈電府屬各單位、各縣市政府為訂頒共匪及附匪份子自新辦法並定本年10月25日至11月25日為施行期間希飭屬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50年冬字第8期，頁90。〈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94期（1950.11.20），第1版。

<sup>90</sup> 〈學生懲戒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95期（1950.11.27），第2、3版。

度，亦給予外省學生極佳的印象。如此的結合，是使臺灣教育脫離日本教育形式和意識最重要的因素，甚至較國語文運動更為澈底而深入。因而期待政府能將省、內外學生結合的過渡期間所不免激揚起的學生運動，以引導代替防範，勸戒重於懲罰。<sup>91</sup>四六事件之後，「學風」問題被正式提出，在臺灣尚屬空前。此次事件中，學生的注意力已越出省界，注意到全國的學生問題，組織力也大為進步。然而，就政府的立場而言，整頓學風、安定校園才是此一階段最重要而優先的目標，因而採取強力鎮壓的措施，使得學生活動戛然中止。

## 伍、結論

戰後以來，短短四、五年間，臺灣歷經國民政府接收後的改制、二二八事件、省署改制、四六事件，乃至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等重大變局。其中，對青年學生、校園風習衝擊最大者，厥為二二八事件、四六事件。兩次事件中，青年學生均透過抗爭行動表達對時局、現實社會的不滿，不同的是，二二八事件後，國防部長白崇禧代表政府，表示青年學生只要願意辦理自新，一律從寬免究，採取從寬處置的方式辦理。而四六事件後，政府為防止中國學潮蔓延至臺灣，更為防範「匪諜」的滲透破壞，於是派出軍警進入校園大肆逮捕學生，積極「整頓學風」，完全置大學自治於不顧。其後，政府對學校師生或校園活動之管制轉趨嚴格，臺灣校園因此進入長期禁錮的年代。

其後，四六事件中列入被捕名單中的21名臺大學生，最後僅有5名自臺大畢業。原先不在名單內的臺大學生，被誤捕的有15名，其中有12名於四六事件後被家長「領回管教」，最後有7名自臺大畢業。另外，四六事件當晚因住宿省立師範學院學生宿舍而被捕的臺大學生有5名，其中有4名自臺大畢業。未畢業的學生，或轉往國外，或轉往中國大陸，或不知去向。<sup>92</sup>

四六事件後不久，5月19日政府發布「戒嚴令」，6月20日頒布「懲治叛亂條例」，正式宣告白色恐怖時代的來臨。嗣後，凡是思想左傾、對政府不滿的學生、知識分子，均成為政府整肅的目標，因此，一般認為「四六事件」是臺灣白色恐怖時代的濫觴，歷史意義重大。四六事件後，大多數被捕學生被陸續分批釋放，但追捕行動一直持續至1950年代，為大學校園蒙上白色恐怖的陰影。將近半個世紀後，

<sup>91</sup> 〈學校·學生·學風〉，《公論報》，1949年4月2日，社論。

<sup>92</sup> 臺大四六事件資料蒐集小組，《臺大「四六」事件考察：四六事件資料蒐集小組總結報告》，頁III。

臺大成立「四六事件資料蒐集小組」，於1997年6月7日作出總結報告，其指出：「四六事件的發生，可以視為學生對國共內戰困局的一種積極歷史性回應方式。當時臺灣社會農工生產遲滯，政經結構條件極不安定，國民政府又面對國共內戰吃緊，無法全面發展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但在此狀態下，臺大及師院的學生仍以社會正義為呼聲，充分展現臺灣社會戒嚴前，學生自主性動員的遊行、抗議之聲勢，同時參予民間社會、縱論國是的熱情與視野。」卻遭致政府當局深重的鎮壓，<sup>93</sup>致使校園風氣轉趨封閉、保守，一直至1987年解嚴之後才有所轉變，影響十分深遠。

一般認為傅斯年是將開明作風和自由風氣帶到臺大的自由主義學者。其接任臺大校長後，即明言大學校長雖然權力很大，但為學校前途計，絕不能有極權主義的作風，<sup>94</sup>應使教授之教學、研究不受干擾，學生亦得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堅持校園內之自由學風，間接使臺大在精神和意義上更具現代大學之特質。其對學生更是照顧有加。然而，在四六事件的處置上，明顯的，逮捕學生行動雖為陳誠所提議，但事先已獲得傅校長的支持。事件後，傅校長也僅要求釋放名單外的被捕學生，以降低事件的影響，因此，陳誠認為「此一肅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實出於傅斯年先生當日曲突徙薪之遠見，否則大家早就焦頭爛額了。」<sup>95</sup>其次，一般以臺大受四六事件的波及遠較省立師範學院為小，除因臺大為國立大學，隸屬教育部外，主要是因為傅斯年的悍然堅持所致，因而使得臺大於事件後得以保有獨立、自由的學風，事實上也是值得商榷的。四六事件之後，臺大有不少師生因政治事件或立場不同而遭到逮捕、迫害。顯然的，是時的傅斯年並非一自由主義學者，而是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支持政府的掃蕩行動，致使臺大深陷白色恐怖的漩渦，並無例外。

對於當年政府所犯下的錯誤，解嚴之後的民進黨政府決心予以面對、平反，並依據200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增列了四六事件受難者為適用對象，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受理受裁判者的認定及補償事宜。2001年1月11日，教育部長曾志朗代表政府向受難學生及其家屬致歉，聲明該事件與共產黨的滲透顛覆無關，而是基於社會正義的訴求，四六事件受難者才終於得到來自官方的平反。

<sup>93</sup> 〈四六事件，校園白色恐怖之濫觴〉，《自立早報》，1997年6月8日，第1版。〈校園白色恐怖濫觴，四六事件報告出爐〉，《臺灣日報》，1997年6月8日，第1版。

<sup>94</sup> 傅斯年，〈兩件有關臺大的事〉，《臺灣新生報》，1949年7月19日。彭明敏，《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頁90。《臺灣新生報》，1949年11月14日。鍾博，〈傅斯年是怎樣的一個校長——讀張光直回憶錄有感〉，《傳記文學》，第72卷第2期（1998.02.10），頁37-38。

<sup>95</sup>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449。



# The Impact of the April 6 Incident 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u, Su-ying\*

## Abstrac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characterized by representing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Taiwan and has cultivated numerous elites for the country.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stage of the early Post War Era, in the midst of rapid shift i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ety following the change of regimes, some student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aving a sense of voc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o nation and society, often took the position to lead the society and attracted public attention in the process.

On January 5, 1949, Chen Cheng became the governor of Taiwan and garrison commander, and governed Taiwan with an iron hand. On January 20,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as replaced again, and was taken over by Fu. On March 21, the demonstrations were brought about because of the double-carry bicycling incident. Facing these national crises, Cheng, Fu, and other authorities determined to arrest the students in the early morning of April 6, known as the April 6 Incident. This became the prelude to the White Terror. By repressing the student movement which seemed to be increasingly prosperous,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a comprehensive purge of all classes with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the April 6 Incident, utilizing the diary of Chen Cheng, “Shi Sou Cong Shu(《石叟叢書》),” the compilation of Academia Historica “The Collections of Primary Sources of Post-War Political Cases(《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 related governmental data, memoirs of participants and newspapers to investigate the atmosphere in the university before and after the incident, and the White Terror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purged the students and the campus. In the process, the paper attempts to figure out the changes of schools in Taiwan in a more complete manner.

**Keyword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28 Incident, April 6 Incident, White Terror

---

\* Associate Director, Taiwan Historica

